

有限責任國立台灣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公告

受文者：園藝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(95)合作字第二十號

一、傳送各教師

二、影印轉寄時會

三、公告並上網

名

主旨：為提高合作社社員刷卡使用率，本社提供社員增設一張條碼貼在有照片的常用證件（學生證、教職員證、身份證、健保卡或駕照）上，以提供社員在校園購物時方便刷卡使用，因此社員可攜帶上列證件至合作社辦公室（小福地下室）貼一張條碼在有照片的證件上，方便社員購物時刷卡使用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辦理地點：合作社辦公室（小福地下室）

二、辦理時間：九十五年九月十八日至十月十三日（上午 8:30 至 12:00，下午 13:00 至 4:30）

（一）各單位教職工社員：

行政大樓：九月十八、十九、二十日（星期一、二、三）

文學院：九月二十一、二十二日（星期四、五）

理學院：九月二十五、二十六日（星期一、二）

工學院：九月二十七、二十八日（星期三、四）

生農學院：九月二十九、十月二日（星期五、一）

其他單位：十月三日至十月十三日（星期二至星期五）

（二）學生社員：九月十八日至十月十三日（星期一至星期五）

三、合作社法規定本社業務以服務社員為原則，社員證仍應限社員本人使用，因此社員可至合作社貼一張條碼在有照片的證件上，方便社員購物時刷卡使用，但不得借予他人使用。

四、團體辦理請各單位代辦人收齊證件，於公告事項第二項所述時間至合作社辦公室辦理，個人辦理可於十月十三日以後至本社辦理，以避開開學人潮較多的情況。

理事主席 曹培熙